

证券代码：870803 证券简称：济群医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不超过预计总金额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50%的，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和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获赠	第四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不超过预计总金额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50%的，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和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获赠

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和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批准,董事长为交易的一方的,由总经理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和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50万元至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5%之间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和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0万元至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5%之间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和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和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	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和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批准,董事长为交易的一方的,由副董事长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和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50万元至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5%之间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和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0万元至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5%之间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和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和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
---	---

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重组、破产、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重大资产(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出售、抵押、担保、租赁、转让或者处置； （七） 宣布分派股利或其它分配行为，以及公司股利政策的变化； （八） 变更审计师事务所或任何会计制度和政策的重大改变； （九） 选择、变更上市的保荐人、会计师、律师和上市交易所，或批准上市股票的估值、上市方案。
新增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七人，

	其中股东武汉大安委派两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副董事长必须从股东武汉大安委派的董事中产生。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由股东武汉大安委派。 由股东武汉大安委派的董事调整的，需要经过股东武汉大安书面同意。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七)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向其他企业投资、收购或兼并其他企业或或转让所投资企业的股权、成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 (八) 决定公司的对外借款或者贷款； (九) 决定公司除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批准公司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 (十二)审议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十四)批准员工薪酬制度及年度奖励总额方案； (十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考核指标； (十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的处理方案； (十八)拟定章程修改方案； (十九)副董事长有权提名为公司提供审计、税务或法律服务的中介机构； (二十)决定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和处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不动产、产品、技术平台、专利、商标、其他知识产权、财产性权利的处置等； (二十一)批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 (二十二)批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方案及文件； (二十三)批准属于或股东授权决定事项的法人公章使用申请；
--	---

	(二十四)批准公司文化建设、企业形象设计及品牌规划方案； (二十五)决定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章的刻制； (二十六)批准董事会、监事会费用的预算、决算和报销； (二十七)决定公司坏账计提、核销； (二十八)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须事先征得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一）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提供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借款，无论通过一次性交易或一系列相关交易达成； （二）在日常经营范围外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借贷或担保（正式协议签署时业已存在者除外）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担保或同等性质的行为，但预算已批准的除外； （三）在日常经营范围外购买或者租赁房地产且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预算已批准的除外； （四）重大商业和经营计划的采纳、变更以及战略方向或经营业务发生重大改变而与现行商业计划不符； （五）年度预算、决算。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股权结构，引入新的投资人，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